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规范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森林资源资产，包括森林、林木、林地、森林景观资产以及与森林资源相关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是指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评估基准日，对特定目的和条件下的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第五条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

其他地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对其他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对其中实行核准制的评估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

第六条 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其他评估项目是否实行备案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决定。

第七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由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遵照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二章 评估范围

第九条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 (一) 森林资源资产转让、置换；
- (二) 森林资源资产出资进行中外合资或者合作；
- (三) 森林资源资产出资进行股份经营或者联营；
- (四) 森林资源资产从事租赁经营；
- (五)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贷款、担保或偿还债务；
- (六) 收购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
- (七) 涉及森林资源资产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森林资源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根据需要进行评估：

- (一) 因自然灾害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失；
- (二) 盗伐、滥伐、乱批滥占林地人为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失；
- (三) 占有单位要求评估。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人员

第十二条 从事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并有2名以上（含2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参加，方可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由国家林业局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评审认定。经认定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进入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须经2名注册资产评估师与2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共同签字方能有效。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与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应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评估，按照抵押贷款的有关规定，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抵押贷款项目，应委托财政部门颁发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银行抵押贷款项目，可委托财政部门颁发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或由林业部门管理的具有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林业科研教学等单位提供评估咨询服务，出具评估咨询报告。

上述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林业科研教学单位提供评估服务的人员须参加国家林业局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组织的培训及后续教育。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从事评估业务应当遵守保密原则，保持独立性。与评估当事人或者相关经济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参与该项评估业务。

第四章 核准与备案

第十五条 凡需核准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占有单位在评估前应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审核部门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 （一）评估项目的审核情况；
-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 （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 （四）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清单；
- （五）选择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
- （六）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六条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应按照隶属关系，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经初审同意后，由审核部门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核准申请。

（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核准申请后，对符

合核准要求的，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审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的核准；对不符合核准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七条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申请应包括下列文件材料：

- (一)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二)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附表 1）；
- (三) 评估项目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 (四) 与所评估项目有关的林权证和权属变更的相关证明；
- (五) 资产评估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资质证明；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聘请核查机构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进行核查的，应提供核查机构资质证明；
- (七) 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和核查报告；
- (八) 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 (九)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受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后，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资产评估项目是否获得批准；
-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
- (三) 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 (四)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 (五) 资产评估范围与项目批准文件确定的范围是否一致；
- (六) 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 (七) 占有单位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 (八) 评估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应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将备案材料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二)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 对材料齐全的,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对材料不全的, 待占有单位或评估机构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予以办理。

第二十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 (一)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表 (附表 2) ;
- (二) 资产评估报告和核查报告;
- (三) 评估项目的批准文件或有关证明材料;
- (四) 与所评估项目有关的林权证和权属变更的相关证明;
-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后, 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 (一) 资产评估项目是否获得批准或相关证明;
- (二) 资产评估范围与评估项目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四) 占有单位是否就所提供的森林资源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第二十二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第二十三条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占有单位在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 应当以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 当交易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 应当暂停交易, 在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方式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度终了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省(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及检查结果报国家林业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情况,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报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林业部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有关问题的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林财字〔1995〕67号)和《关于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1997〕16号)同时废止。